

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开发区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84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1 条，县委信息系统公布信息 7 条，“洛宁开发区”公众号发布信息 59 条、美篇发布信息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以来，开发区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以来，县开发区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党工委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党工委会议、工作例会上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安排综合办公室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落实日常管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针对新设立的开发区公众号，认真研究制定了《“洛宁开发区”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办法》，按照“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三是加强跟踪监督。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信息公开台账，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由信息公开专员进行常态化排查，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及时登记台账定期总结汇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为加强开发区对外宣传力度，建强信息发布平台，新设立了“洛宁开发区”微信服务号。

（五）监督保障

综合办公室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专员负责日常管理，落实台账化动态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办公室领导处置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务公开业务流程还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要持续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出台后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互动有序衔接。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学习，邀请专家举办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